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姜昭宇

聯絡電話：02-23959825#4047

電子信箱：r09426014@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00310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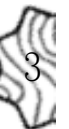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申請成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案，本部審核結果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2、3條暨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局本(115)年5月22日高市衛健字第11535398100號函及旨揭醫院申請書辦理。
- 二、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簡稱岡山醫院)初次申請成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簡稱指定醫院)案，經本部審核通過，醫院代碼為「B09」，經與貴局及該醫院協調，自本年8月1日起施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效期至118年6月30日。請貴局加強輔導該院於開辦前熟悉本部疾病管制署作業規範(如附



總收文 115.06.03



1150327161

件1)，同時應完備人員訓練、公布收費標準於該院網頁明顯處、建構移工友善多語通譯環境等籌備工作(本部113年8月9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250號函諒達)。

三、同時，檢附各類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表如下，請岡山醫院將代碼(B09)加註於該等表單之左上角醫院標誌處。

(一)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項目表如附件2。

(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表如附件3。

(三)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如附件4。

(四)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基準及處理方式如附件5。

(五)印尼籍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增列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公告及檢查結果表參考格式如附件6、7。

四、另查該院檢附之指定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認證證書有效期至117年11月3日，請貴局適時查核文件之有效性，督導該院上傳證書電子檔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並依上傳結果維護系統效期資料。

五、此外，指定醫院有本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請貴局督導岡山醫院遵循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